

## 关于对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59 号

###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2.50 亿元至 3.20 亿元。2019 年 2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.64 亿元。2019 年 4 月 3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1.78 亿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披露的 2018 年度预计净利润与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11.3.3 条、第 11.3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22日